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倪竹薇 電話:03-8224500 傳真:03-8235531

電子信箱: EvelynNi@hl.gov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:府人福字第109025293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總處來函 (376550000A_1090252933_ATTACH1.pdf)

主旨:有關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於聘僱、在職期間自殺死亡,

其遺族辦理撫慰、給卹事宜一案,轉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12月16日總處給字第 10900472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一份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

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人事處 電2020/12/18文 08:28:10 章

第1頁,共1頁